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78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顥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
易字第1633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
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法官 劉兆菊
法官 黃翰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董佳貞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